

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5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5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已完成海南涛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生医药”）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6752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涛生医药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10,801.86 元、-5,624,329.64 元、-20,796,533.72 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涛生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涛生医药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具体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储青松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